

江苏彭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彭淮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彭淮律师事务所接受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和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予以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召开, 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 20 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盛宝路的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林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41,33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该等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即: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进行变更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的表决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投票结束后, 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七项,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 141, 3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 141, 3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 141, 3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 141, 3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 141, 3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 141, 3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 141, 3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彭淮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彭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

孙平

孙平

经办律师：

孙慧

孙慧

2021 年 5 月 17 日

10.11.2021